

民事起诉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 民营 ☐
原告(自然人)	姓名: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民族: 工作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: 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: 收件人: . 电话: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: 短信 _____ 微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否 ☐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☒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 （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 1 项、第 2 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 3 项、第 4 项；第 5 项至第 11 项为共同项）	
1. 给付价款（元）	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

2.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	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金 元，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； 计算方式：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
3. 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	支付赔偿金 元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具体情形： 损失计算依据：
4. 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	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其他□： 否□
5.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	继续履行□ ____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供货□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□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
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□ 内容： 否□
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□ 费用明细： 否□
8. 其他请求	
9. 标的总额	
10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□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
事实与理由	
1. 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

2. 签订主体	出卖人（卖方）： 买受人（买方）：
3. 买卖标的物情况（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	
4. 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	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 以现金 ☐ 转账 ☐ 票据 ☐ _____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 ☐ _____ 方式 一次性 ☐ 分期 ☐ 支付 分期方式：
5. 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	
6.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	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	违约金 ☐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定金 ☐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迟延履行违约金 ☐ %/日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
8. 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	按期支付价款 元，逾期付款 元，逾期未付款 元 按期交付标的物 件，逾期交付 件，逾期未交付 件
9. 是否存在迟延履行	是 ☐ 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 ☐ 逾期交货 ☐ 否 ☐
10. 是否催促过履行	是 ☐ 催促情况：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 否 ☐
11. 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	有 ☐ 具体情况： 无 ☐
12. 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	是 ☐ 具体情况： 否 ☐
13. 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	是 ☐ 具体情况： 否 ☐
14. 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	利息 ☐ 元 违约金 ☐ 元 赔偿金 ☐ 元 共计 元 计算方式：
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否 ☐
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
17. 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否 ☐
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☐

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否□
20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□ 连带责任保证□
21. 其他担保方式	是□ 形式： 否□
22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23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具状人（ 签字、 盖章 ）：
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☐（控股☐参股☐） 民营☐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☐ 特别授权 ☐ 无☐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： 收件人： 电话：		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：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其他_____
否 ☐	
答辩事项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 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8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事实和理由 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	无 ☐

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	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8. 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0. 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1. 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2. 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3. 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4. 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5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6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7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8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9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0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1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2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4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:

日期: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
当事人信息	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南通 XX 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南通市通州区川 XX 镇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南通市通州区 XX 镇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陈 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☒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☐（控股☐参股☐） 民营☒
原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袁 XX 单位：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☐ 特别授权 ☒ 无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 XX 区 XX 路 XX 号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袁 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: 短信 139XXXXXX 微信 139XXXXXX 传真 _____ 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 ☐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上海 XX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上海市宝山区 XX 路 XX 幢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: 上海市宝山区 XX 路 XX 幢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黄 XX 职务: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XXXXXXXXXX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☒ (控股 ☒ 参股 ☐) 民营 ☐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: _____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: _____ 工作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: _____ 经常居住地: _____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_____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_____ 注册地/登记地: _____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
第三人 (自然人)	姓名: _____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: _____ 工作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: _____ 经常居住地: _____
诉讼请求和依据 (原告为卖方时, 填写第 1 项、第 2 项; 原告为买方时, 填写第 3 项、第 4 项; 第 5 项至第 11 项为共同填写项)	

4. 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	单价 元; 总价 元; 币种: 以现金 ☒ 转账 ☒ 票据 ☐ (写明票据类型) 其他 ☐ 方式: 一次性 ☐ 分期 ☒ 支付 分期方式: 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
5. 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	由卖方负责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
6.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	混凝土应符合 GBXXX 标准, 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 15 日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(定金)	定金 ☐ 元 (合同条款: 第 条) 违约金 ☐ 元 (合同条款: 第 条) 迟延履行违约金 ☒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%/日 (合同条款: 第六条)
8. 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	支付价款: 6950000 元, 逾期付款 元, 逾期未付款 2395801.28 元 交付标的物: 已交付金额为 9345801.28 元的混凝土; 逾期交付 件, 逾期未交付 件
9. 是否存在迟延履行	是 ☒ 迟延时间: 逾期付款 ☒ 逾期交货 ☐ 否 ☐
10. 是否催促过履行	是 ☒ 催促情况: 2020 年 3 月 24 日、2020 年 5 月 13 日, 先后通过发送催款函件方式进行了催促 否 ☐
11. 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	有 ☐ 具体情况: 无 ☒
12. 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	是 ☐ 具体情况: 否 ☒
13. 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	是 ☐ 具体情况: 否 ☒
14. 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	利息 ☒ 62225.19 元 违约金 ☐ 元 赔偿金 ☐ 元 共计 62225.19 元 (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诉时)) 计算方式: 利息: 2395801.28 元 * 0.06 / 365 * 158 日 = 62225.19 元
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(抵押、质押) 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: 否 ☒
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: 担保物:
17. 是否最高额担保 (抵押、质押)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: 担保额度: 否 ☒
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☒
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: 保证人: 主要内容:

	否 ☒
20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21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: 签订时间: 否 ☒
22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3. 证据清单 (可另附页)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:

南通 XX 混凝土有限公司 陈 XX

日期: 2020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答辩状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(2023)沪0X民初XX号	案由	买卖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☒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☒（控股☐参股☐）民营☐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王XX 单位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员工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☐ 无☐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收件人：王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		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：短信_____ 微信 _____ 传真_____ 邮箱 <u>XXX@QQ.COM</u>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，原告诉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
2. 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，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。
3. 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 74.36%，基本履行了合同义务，且剩余的 526641.02 元也准备马上支付，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行主要给付义务，亦不属于根本违约，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。
4. 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。
5. 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 100000 元律师费，该主张无事实依据。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同意支付原告 526641.02 元，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8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南通 XX 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
事实与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
3. 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4. 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 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 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 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答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, 并未构成违约
8. 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
10. 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1. 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2. 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3. 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4. 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 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, 被告不够成违约; 且原告主张的 逾期利率过高, 不符合合同约定。
15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
16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7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8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9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0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1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2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4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

上海 XX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 XX

日期: 2020 年 7 月 6 日

民事起诉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, 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 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 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 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原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： 收件人： 电话：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：短信_____ 微信 _____ 传真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否 ☐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 本金	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本金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；
2. 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	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利息 元、复利 元、罚息（违约金） 元； 计算方式：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 ☐ 否 ☐
3.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	是 ☐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 ☐ /解除合同 ☐ 否 ☐

4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☐ 内容： 否 ☐
5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☐ 明细： 否 ☐
6. 其他请求	
7. 标的总额	
8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☐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 ☐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 ☐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 ☐ 否 ☐
事实和理由	
1. 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
2. 签订主体	贷款人： 借款人：
3. 借款金额	约定： 实际发放：
4. 借款期限	是否到期： 是 ☐ 否 ☐ 约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5. 借款利率	利率 ☐ %/年（季/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逾期上浮 ☐ 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复利 ☐ 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罚息（违约金） ☐ 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
6. 借款发放时间	年 月 日， 元。
7. 还款方式	等额本息 ☐ 等额本金 ☐

民事答辩状

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 收件人： 联系电话：		

	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 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2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4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5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对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7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无 ☐ 有 ☐ 内容:
19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
日期: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	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马×× 职务：行长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☒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☒（控股☒参股☐） 民营☐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李×× 单位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×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 ☐ 无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 收件人：李××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☒ 方式：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_____ 邮箱 <u>XXX@QQ.COM</u> 其他 _____ 否☐
	名称：安吉××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杨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☒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沈××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5 月 25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 本金	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，尚欠本金 590065.94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2. 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	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，欠利息 46261.85 元、复利 678.52 元、罚息（违约金）31183.33 元；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 ☒ 否 ☐
3.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	是 ☐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 ☐ /解除合同 ☐ 否 ☒
4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☒ 内容：（写明担保人、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等）沈××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 590065.94 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 46261.85 元，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

	6%加收 50%计收罚息，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，至款清之日止） 否□
5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已实际发生为准） 否□
6. 其他请求	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7. 标的总额	636327.79 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）
8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第 3 条、第 8 条等，《保证函》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5 条，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无□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 ☒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 ☒ 否□
事实和理由	
1. 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
2. 签订主体	贷款人：安吉××银行××支行 借款人：安吉××公司
3. 借款金额	约定：最高融资限额 1000000 元整 实际发放：600000 元
4. 借款期限	是否到期： 是 ☒ 否□ 约定期限：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
5. 借款利率	利率 ☒ 6 %/年（季/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3 条） 逾期上浮 ☒ 9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8 条） 复利□ 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罚息（违约金） ☒ 9 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8 条）
6. 借款发放时间	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发放 2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发放 400000 元
	等额本息□

民事答辩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: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(2023)浙×××民初×××号	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☐ (控股☐参股☐) 民营☐		
答辩人(自然人)	姓名: 沈×× 性别: 男☐ 女☒ 出生日期: 1955年5月25日 民族: 汉族 工作单位: 无 职务: 无 联系电话: 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浙江省安吉县 经常居住地: 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: 杨×× 单位: 浙江××律师事务所 职务: 律师 联系电话: 136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☐ 无☐		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: 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 收件人: 杨×× 电话: 136××××××		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：短信_____微信_____传真_____ 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和依据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本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 合同未约定复利，不应支付复利。
3.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利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
5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
7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对原告诉请担保权利的意见。
8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，《保证函》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
3.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。
4.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

5.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。
6. 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。
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2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4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息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
15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7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内容：
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19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 沈 × ×

日期: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